**个人债务清理权利义务风险提示(债权人）**

为适当调整个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通过强制执行程序与债务清理程序的衔接机制，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给予诚实但不幸债务人基本经济生活保障及重新生活机会，加强对不诚信行为的制裁力度，现将债务清理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提示如下:

(1)所有因社会交易和生活消费形成的债权债务，都不可避免存在债权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没有任何一项制度能够保证债权完全收回，强制执行程序保障的是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债务清偿，但对于穷尽执行措施仍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债务，该债务无法清偿的风险最终是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因此，债权人在与他人发生交易时，应当谨慎评估对方财产能力和信用，这是降低债务风险的有效方法。

(2)有意义的债权追收，在于债务人有足以清偿债务的财产能力，对于经过财产查控及财产清理后，债务人仍然无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继续进行强制追收不会改变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清偿的现状，并耗费宝贵的司法资源，增加全社会负担。因此，对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应当有适当的执行退出机制。

(3)有效的债权追收，不仅需要人民法院实施财产查控措施和管理人对债务人的债务进行全面清算，更需要债权人提供债务人财产状况及财产线索，这既是债权人权利也是债权人的义务，将保证人民法院及时查控、处置债务人财产，防止债务人转移、隐匿财产行为的发生，加大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行为的处罚力度。

(4)有效的债权追收，还在于各债权人能够公平获得债务清偿。债务清理程序的目的之一就是在于集中处理债务人财产，公平清偿债务，防止个别债权人从债务人那里单独获得比其他债权人更多的债务清偿金额。

(5)在债务清理程序开始后，债权人应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和人民法院公告要求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指定期限内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能会失去参与财产分配的机会。因此，债权人应当正确行使权利，及时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听证会，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6)在债务清理程序中，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负责债务清理工作。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或听证会上，有权就涉及债务人债权债务及财产状况质询债务人，有权对管理人制定的财产调查方案和财产调查报告提出意见。

(7)经过债务清理，如果债务人无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能够配合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债务清理工作，承诺在四到六年期间内遵守相关限制高消费及限制相关身份资格等规定，且符合诚信要求的，债务人在完成执行退出义务宣誓后，人民法院将终结对该债务人的执行程序。

(8)在债务清理期间或者诚信考验期内，如果债务人不配合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债务清理工作，在债务清理中发现债务人有转移、隐匿财产的行为，或者无法合理说明大额资产的去向、不遵守财产申报要求、提供虚假信息、实施欺诈行为的，人民法院及管理人将终止债务清理程序，恢复对债务人的强制执行措施，并不得退出执行程序。对于债务系赌博、挥霍消费等不良原因所形成的，不予进入债务清理程序。

(9)债务人经债务清理后退出执行程序，其在四到六年的诚信考验期内，债权人应当与管理人共同对债务人进行监督，确保债务人不发生失信行为。如果在诚信考验期内，债务人存在失信行为，债权人应向管理人及时报告，管理人经调查，债务人失信行为属实的，应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对债务人的强制执行程序。

(10)债务清理既要防止不诚信债务人逃避债务履行，同时也要给“诚实但不幸”债务人给予重新生活的希望，倡导全社会形成“鼓励诚信，宽容失败”的氛围。宽容他人失败是文明和美德的体现，每个人在宽容他人时，也将得到他人的宽容。